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公告

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情况

自本公司 H 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发行上市起，一直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分别编制财务报表并披露相应财务资料。

根据香港联交所于 2010 年 12 月刊发的《有关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内地注册成立公司采用内地的会计及审计准则以及聘用内地会计师事务所的咨询总结》，自 2010 年 12 月 15 日起，在香港上市的内地注册成立发行人获准许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财务报表，经中国财政部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内地会计师事务所获准许采用内地审计准则为在香港上市的内地注册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

为提高本公司工作效率、节约信息披露成本及审计费用，本公司拟自 2022 年起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并披露相应财务报告。该事项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认为，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对本公司

2022 年度和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